

二十四史全譜

史冊
第一册

二十四史全譯

北 史

第一册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周國林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潔 文師華 尹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瑞 甘露 石世華

田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政 朱習文 朱瑞平

任明 沈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更

李長庚 李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曉明
余讓堯
孟菊炎
周信平
胡和平
秦袁城
袁倪良
郭松心
郭聲柏
張賢青
陳小蓉
陳東盟
陳民有
馮建彝
彭樹安
葉發玲
雷巧齡
董艷麗
楊嬌瀾
鄭文望
趙秦飛
鄧林飛
劉友林
劉瑛德
龍偉壽
盧達純
魏純英
蘇文英
龔祖培
李晉芬
洪澤方
本勤敏
居俊勤
尚國義
凌馬辛
袁高奇
徐盛堂
郭熾熾
張澍熾
陳耕雲
陳監熾
陳捷道
莊俊熾
永生黃
遂永黃
文解賈
利賈楊
瑞賈楊
玉利鄭
劉瑞鄧
劉劉鄧
錢劉劉
兵劉鈞
漢勤萬
生鮑萬
榮嚴學
蘇嚴顧
軍新顧
永榮

卿達里
居生林
尚國林
凌馬茜
袁高義
徐盛民
郭熾堂
張熾熾
陳熾熾
陳熾熾
梅曾熾
黃喻曾
賈利強
楊解文
利生強
瑞文冰
玉利冰
劉利冰
劉鈞全
錢勤全
兵琳勤
漢勤山
生鮑勤
榮顧嚴
蘇學鮑
軍新顧
永榮顧

李培李
吳何易
邱周易
尚周段
胡凌高
馬袁高
袁徐高
郭郭張
張張張
陳陳陳
陳陳陳
崔曾黃
崔黃黃
曾黃黃
黃黃黃
鈕賈楊
漆趙趙
趙趙樊
樊劉劉
劉劉鮑
鮑嚴顧
蘇顧嚴
軍新顧
永榮顧

夢光余
武卓余
建連余
祝紀余
志建余
尚志余
建金余
雪馬余
士孫余
劍郭余
怡郭余
長郭余
模郭余
英曹余
霜陳余
嵐陳余
強陳余
定陳余
毅陳余
傑陳余
明陳余
祐陳余
陶陳余
燕陳余
振陳余
伯陳余
樂陳余
劉陳余
拔陳余
虹陳余
軍陳余
秀陳余
仙陳余
文陳余
超陳余
羅陳余
志陳余

李祥余
吳鷗余
虎周余
姚姚余
唐唐余
馬馬余
孫孫余
許許余
郭郭余
張張余
曹曹余
陳陳余
陳陳余
崔崔余
曾曾余
黃黃余
鳳鳳余
和和余
紅紅余
鳳鳳余
和和余
生生余
猛猛余
衡衡余
可可余
華華余
生生余
濤濤余
顯顯余
麗麗余
子子余
林林余
衛衛余
偉偉余
光光余
俊俊余
梅梅余
東東余
根根余
謝謝余
羅羅余
顧顧余

李余余
胡余余
紀余余
唐余余
馬余余
孫余余
郭余余
郭余余
張余余
張余余
陸余余
陳余余
陳余余
崔余余
超余余
黃余余
賀余余
董余余
楊余余
廖余余
趙余余
熊余余
劉余余
劉余余
盧余余
薛余余
羅余余
維余余
龔余余

《二十四史全譯》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楊冠三

副主任 孟繁華 楊冠平

委員 楊冠三 孟繁華 楊冠平 趙二冬 趙慎修
李夢生 郭 坦 曹 杰 蔣愛民

總編輯 孟繁華

編輯、出版人員名錄（按姓氏筆畫排列）

于振波	凡火祥	王秀雲	王柏林	敏蘭	王淮
王惠昇	瑩	王德生	毛文波	津秀	雙民
尹龍元	杰	司海燕	桂林	曲杜	餘欣
朱政	寧	池曦朝	錄	李靜	吉鏡
李洪琪	林	李夢生	芬茹	亞榮	沈峰
吳元貞	非	余讓堯	全銓	姚金	漢望
肖穎蔚	勇	孟繁華	李珍	唐利	新霞
馬寧蔚	驍	胡香來	希恒	郭嘉	華飛
孫玉明	驥	孫俊雄	軍麗	許沂	鈞毅
徐麗波	新	翁城	坦謙	張志	萬志
高小建	國	根自	福青	建田	桂欣
陳東美	毅	靜榮	龍朗	茹強	修正
張勇振	位	霜	寶元	志向	居正
曹杰梅	靈	翠	惠群	東顧	遲照
湯麗冠	平	琪	新森	志聰	娥
楊三然	真	冬兵	浩勤	劉全	
蔣立明	平	二榮	愛愛	顧芳	
劉建明	利	劉會	劉愛		
潘飄雪	利	廣鳳	顏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𦨇”、“𦨇”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𦨇”。
-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晦”、“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𠂔”。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𦨇(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𦨇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𦨇”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薺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薺”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薺”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薺藪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薺”讀 yǎn，“薺藪”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薺”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薺蔚”一詞中的“薺”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彝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擎(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擎訪追曠”(《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擎”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擎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擎”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擎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擎”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掣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哲”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唼(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唼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dié，“唼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唼”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唼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唼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並未將“唼”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唼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唼”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駁(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駁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駁”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駁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駁”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斂”改為“斂”。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為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為《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為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缶)	黎(荔)	禪(檀)
辯(晉晉晉)	蓋(蓋)	斃(斃斃)	善(善)
飄(飄飄)	剛(剴)	料(斲)	觴(觴)
餅(餅)	詣(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檻(檻)	疏(疎疎)
躰(躰)	罐(觀)	驅(驅驅)	搜(搜)
諂(諂)	駭(駭)	孭(孭)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齷(齷)	齷(齷)	美(媢)	踏(躡躡)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櫟櫟)
歛(歛)	惄(惄)	秣(餚)	蜿(蜎)
垂(厔厔)	奸(奸)	弁(鍪)	腕(堅)
齷(齷)	殲(殲)	腦(臍)	廷(廷)
瓷(瓈)	轄(轄)	旆(旆)	誤(悞)
蹙(蹙)	剗(剗)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秸)	睥(睱)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嫋(嫋)	漱(漱)
登(登)	臚(臚)	撇(擎)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鍥(剗)	腰(胥)
斗(斗)	絕(絶)	甃(甃)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暭(暭)
扼(扼)	框(框)	麌(麌)	彝(彝)
愕(愕)	髡(髡)	紝(紝)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燂)	煮(鬻)	棕(櫟)
鳶(戴)	瀦(瀦)	裝(襃)	菹(菹)

另外“耗”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耗”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耗,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耗”可改爲“耗”。

“耗”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耗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耗”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量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充”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充”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校點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果)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北史》全譯出版說明

從公元 420 年東晉滅亡到公元 589 年隋統一全國，我國歷史上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稱為南北朝時期。南朝從公元 420 年劉裕代晉建立劉宋到公元 589 年陳朝滅亡，歷經宋、齊、梁、陳四代。北朝從公元 439 年北魏統一北方開始，到公元 534 年分裂為東魏、西魏。其後北齊取代東魏，北周取代西魏。北周又滅掉北齊，統一北方。隋篡周以後，又滅掉南方的陳和後梁，於開皇六年（589）統一了中國。記載這段歷史的史書除了南朝四史和北朝四史（所謂“八書”）之外，還有《南史》和《北史》。南朝各史和北朝各史以朝代為單元，是所謂斷代史；《南史》和《北史》則打通朝代，以歷史時期為斷限，融匯貫通敍事，是所謂通史。兩史的作者同為唐初人李延壽。

據新、舊《唐書》及《北史·序傳》記載，李延壽字遐齡，相州（今山東諸城）人。李延壽在隋代沒有任何政治活動。唐太宗貞觀初年，他曾協助中書侍郎顏師古和給事中孔穎達做些古籍的“刪削”工作，因此有條件看到皇家圖書館的藏書。貞觀五年（631），因母喪去職。服喪期滿後，留在蜀中編次自己所得史料。貞觀十五年，擔任東宮典膳丞、崇賢殿學士。後經令狐德棻推薦，參與撰修《晉書》。因撰修《晉書》有功，轉為御史臺主簿。在此期間，他撰寫了《太宗政典》三十卷，奏上之後，陞任符璽郎。其後經尚書僕射褚遂良推薦，又參加了《隋書》十志的編寫工作。他通過這些研經、修史的工作，熟悉了修史的體例，並為他撰寫南北二史準備了材料。李延壽修撰《南史》、《北史》，實際上是繼承父志。據李延壽《序傳》所載，其父李大師在隋末參加了竇建德起義，竇氏用他為尚書禮部侍郎，並命他做同李唐政權“求和好”的使者。後來和約破裂，竇建德又助王世充抗唐兵於虎牢，引起唐高祖李淵大怒。王世充、竇建德失敗以後，李大師被流放到西會州，貞觀二年五月死於鄭州滎陽縣野舍。李延壽說他的父親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為‘索虜’，北書指南為‘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周悉，書別國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常欲改正，將擬《吳越春秋》，編年以備南北”。李大師在流放中得以恣意披覽史書，並根據編年收集史料，臨死時，以其“所撰未畢，以為沒齒之恨”。李大師時還祇有魏收的《魏書》、南朝沈約的《宋書》和蕭子顯的《南齊書》印行，《周書》、《北齊書》、《梁書》、《陳書》及《隋書》當時都沒有人修撰，所以李大師所覽限於宋、齊、梁、魏四代的史書。李延壽續修《南史》、《北史》時情況已大不相同。魏濬的《魏書》和王劭的《齊志》，儘管唐初還成書不久，但在國家圖書館中應當可以看到。李延壽因參加《五經正義》的“刪削”工作，因“齊、梁、陳五代舊事所未見，因為編輯之暇，晝夜抄採之”。在參加修撰《晉書》期間，“復得勘究宋、齊、魏三代之事所未得

者”。到貞觀十七年，參加《隋書》十志的修撰，《周書》、《北齊書》、《梁書》、《陳書》與《隋書》都已相繼修成，當時合稱五代史，但因為無志，故未公布，李延壽因“遍得披尋。時五代史既未出，延壽不敢使人抄錄，家素貧罄，又無力雇人書寫。至於魏、齊、周、隋、宋、齊、梁、陳正史，並手自寫”（《北史·序傳》）。又於正史外，“更勘雜史於正史所無者一千餘卷，皆以編入。其煩冗者，即削去之”。前後經過十六年，終於修成南、北二史，並呈請國子祭酒令狐德棻指教，令狐德棻改正乖失不當之處後，將其上奏朝廷。李延壽也上表唐高宗，顯慶四年（659），唐高宗親自為之作序並詔令頒行。從此，《南史》、《北史》與南北朝諸史同時流行於世。

南、北二史都是祇有紀傳，無志表。李延壽修史時，已有《隋書》十志，涵蓋南北朝各史，李延壽曾參與其事，不再修志，也很自然。惟南北朝朝代更替，人事關係復雜，分合代併，枝枝蔓蔓，未能以表條理之，似為遺憾。

《南史》、《北史》較之南北朝“八書”，內容有增有減，總的看是減多增少。以南朝史為例：《宋書》一百卷，《南齊書》五十九卷，《梁書》五十六卷，《陳書》三十六卷，合計為二百五十一卷，而《南史》僅八十卷，不到四史卷數的三分之一；篇幅不到四史的一半。可以說，內容簡約，行文精練，是南、北二史的突出特點之一。增補方面，本紀主要涉及魏史。較之《魏書》，《南史》增節閔帝元恭，又補西魏文帝、廢帝、恭帝三傳。魏收作《魏書》不收西魏諸事，歷來史家有微辭，《北史》據他史補齊。列傳方面，《南史》增補了王琳、甄法崇、甄彬、鮑行卿、鮑客卿、張彪、吉士瞻、羅研、李膺等人，尤以文藝、孝義、隱逸諸傳增補較多。據不完全統計，較之南朝諸史，《南史》新增入傳者不下百餘人。《北史》增補了梁覽、雷紹、毛遐、乙弗朗、魏思賢等人傳，原有傳記又新增附傳者有元文都、元炬、元褒不下數十人。

二史立傳，頗重門第。傳主增刪，似有一原則。凡在隋唐為官者即保留其傳略，還可溯源追宗，傳及先祖；凡在隋唐無家族勢力的，即使“八書”中有記載，也多有刪除。立傳常採用家傳形式，按同一家族的世系編次附例，至有一人傳記而附傳數十人者，幾乎成了這一姓氏的家譜。這也是當時風氣使然。時勢如此，理清若干高門世族的來龍去脈，是理解南北朝時期許多重大問題的鎖鑰。

二史增補內容，有不少有重要史料價值。南朝官制中存在“典簽”一官，其淵源、職掌、性質如何，南朝諸正史俱無記載，《南史》許多列傳中增補了不少有關史料，有助於人們對南朝“典簽”制度的研究。《南史》宋文帝紀中文帝“好儒雅，又命丹陽尹何尚之立玄素學，著作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聚門徒”的記載，《南史》齊廢帝東昏侯紀中租稅制度、徭役制度的記載，《蕭琛傳》中南朝郎官之制演變的記載，《郭祖深傳》中對梁武帝殘民佞佛的揭露，《范鎮傳》中他不肯“賣論取官”的對話，等等，都是極為寶貴的史料。這些史料大概就是從李延壽所說“正史中所無”的雜史中取來。

對於南、北史從雜史“小說”中取材，史評褒貶不一。持異議者認為因此摻入了大量神鬼故事、謠言讖言、戲謔笑料，是它的嚴重缺點。此固有理，然俗言口語入傳文，使人物形象鮮明風趣，則可以看做是對南朝綺靡文風的校正。我們知道，齊梁以來，文格日趨卑靡，書必駢文，言必引經據典。南北朝史書中保存的論文、奏議普遍詰屈聱牙，難以卒讀。二史“除其冗長，據其精華”，使敘述簡潔清楚，文氣更加流暢，使歷史更具趣味性、人性化，更便於普及，發揮其教化功能。唐宋古文運動領袖歐陽修主持編修的《唐書》李延壽傳中，對此有極高的評價：“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釀辭，過本書遠甚。”當然，在刪削過程中也有失誤。如關於